

##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 迎新優惠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雙幣卡**<大灣區一卡通>(包括中銀雙幣鑽石卡及中銀雙幣白金卡)(「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優惠。
2. 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如選擇「手機簽賬享 10% 現金回贈」為迎新優惠，須於發卡月及其後首三個曆月內(「簽賬期」)(詳見例一)以該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手機簽賬(包括 BoC Pay、雲閃付 APP、Apple Pay 及 Huawei Pay)(如適用)(「手機簽賬」)進行零售簽賬交易(「合資格交易 1」)方可獲其簽賬額之 10% 現金回贈。合資格交易 1 不包括：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每個信用卡賬戶(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於簽賬期內每階段最高現金回贈金額為港幣 100 元，簽賬期內累計回贈上限合共港幣 300 元<sup>^</sup>。

#### 例一：

發卡日	簽賬期	<sup>^</sup> 每階段回贈計算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階段 1 (即發卡月及其後第一個曆月)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回贈上限港幣 100 元。
		階段 2 (即發卡月後第二個曆月)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回贈上限港幣 100 元。
		階段 3 (即發卡月後第三個曆月)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回贈上限港幣 100 元。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階段 1 (即發卡月及其後第一個曆月)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回贈上限港幣 100 元。
		階段 2 (即發卡月後第二個曆月)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回贈上限港幣 100 元。

		階段 3 (即發卡月後第三個曆月)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回贈上限港幣 100 元。
--	--	--

3. 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如選擇「港幣 500 元現金回贈」為迎新優惠，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內累積港幣 8,000 元或以上的本地及/或海外零售簽賬交易(「合資格交易 2」)(須包括最少一筆手機簽賬交易)方可享港幣 500 元現金回贈。合資格交易 2 不包括所有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現金透支、免息分期金額、禮品換購費、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等。客戶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
4.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中銀雙幣卡<大灣區一卡通>客戶之港幣及人民幣賬戶簽賬將合併計算，而每 1 元人民幣簽賬將當作港幣 1 元計算。
5.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客戶的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6.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需以外幣交易及支付，以港幣支付的外幣簽賬並不包括在內(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為準)。
7.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簽賬，並根據銀聯國際釐定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8.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9.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10. 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如選擇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為迎新優惠，毋須符合任何簽賬要求。「現金分期」貸款金額將不多於港幣 80,000 元或該信用卡賬戶信用限額的 80%(以較低者為準，最低為港幣 3,000 元)。貸款期為 9 個

月，每月等額分期償還。卡公司可全權決定最終批核金額。所有有關貸款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金額及還款期，將於「現金分期」申請批核通知書作確認。申請「現金分期」須受「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上述所批核的金額將不會計入任何不時推出的積分或現金回贈計劃。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的付款，持卡人則須按收費表列載的息率支付費用。詳情請參閱信用卡合約、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以及收費表。

11.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
12. 有關現金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及將於所有有關要求(如有)符合後，於發卡日起計 20-22 個星期內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13.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迎新優惠的價值的權利，「手機簽賬享 10%現金回贈」價值視乎合資格交易 1 金額決定及「港幣 500 元現金回贈」價值港幣 500 元。
14.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15. 迎新優惠一經選定後，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迎新優惠。
16.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17.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優惠；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優惠，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18.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9.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20.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1.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Apple Pay為Apple Inc.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  
Huawei Pay為華為公司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

### 「中銀雙幣卡<大灣區一卡通>手機支付簽賬交易 4%/2%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交易日期為準)(「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雙幣卡<大灣區一卡通>(包括：中銀雙幣鑽石卡及中銀雙幣白金卡)(「合資格信用卡」)。
3. 推廣期內，客戶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BoC Pay、雲閃付APP、Apple Pay或Huawei Pay(「手機簽賬」)進行零售簽賬交易(「合資格交易」)，中銀雙幣鑽石卡客戶可享合資格交易金額之4%現金回贈，而中銀雙幣白金卡客戶可享合資格交易之2%現金回贈(「獎賞」)。合資格交易不包括以「積FUN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免息分期金額、網上繳費、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投機買賣、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或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合資格交易金額以中銀雙幣卡客戶以中銀雙幣卡之港幣及人民幣賬戶簽賬將合併計算，而每1元人民幣簽賬將當作港幣1元計算。(例子：即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港幣1,000元用作計算此合資格交易金額)。Apple Pay為Apple Inc.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Huawei Pay為華為公司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
4. 卡公司對指定簽賬類別及商戶名單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銀聯國際的商戶編號釐定於上述指定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5.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6. 主卡及附屬卡的合資格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簽賬獎賞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每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以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透過本推廣每月最高可獲港幣100元現金回贈。
7. 現金回贈/獎賞以每月計算，即以每月的第 1 天至每月的最後 1 天計算。有關現金回贈/獎賞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於交易月份的下一個月內誌入合資格的港幣主卡賬戶。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
8.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9.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獲發現金回贈/獎賞。
10.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在推廣期內或誌入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發現金回贈/獎賞。如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客戶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現金回贈/獎賞，有關現金回贈/獎賞將自動取消。
11.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現金回贈/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12. **現金回贈/獎賞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13.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所獲現金回贈/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現金回贈/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4. 如客戶獲取現金回贈/獎賞後用作計算現金回贈/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已獲發的現金回贈/獎賞，卡公司有權在有關客戶的信用卡港幣賬戶內扣除有關現金回贈/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

15.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6. 卡公司保留毋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現金回贈/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中銀雙幣卡<大灣區一卡通>」的優惠及服務詳情，請瀏覽[www.bochk.com/creditcard](http://www.bochk.com/creditcard)。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為中銀香港集團成員

